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授出購股權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授出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合共73,1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10名承授人（「承授人」），以認可彼等各自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孫薇	執行董事	7,310,000
滿巧珍	執行董事	7,310,000
王玉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0,000
王妙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10,000
承授人A	人力資源部經理	7,310,000
承授人B	營運經理	7,310,000
承授人C	營銷總監	7,310,000
承授人D	營運經理	7,310,000
承授人E	助理財務經理	7,310,000
承授人F	技術主任	7,310,000

孫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爆發COVID疫情，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以減緩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彼之主要表現及貢獻涉及協調本集團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協調，以降低成本並改善質量與數量的關係；(ii)進行審查及成本分析，以識別節約成本的潛在領域；及(iii)使用新技術或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準確性），成功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相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38%。因此，在

剔除特殊項目後，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實際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經計及彼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滿巧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COVID疫情期間實體活動受限，本集團之營銷策略更改為通過在線營銷及網絡研討會推廣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在滿女士領導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彼於(i)建立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信任；及(ii)凸顯本集團產品相較競爭對手的實力及優勢（即功能更多、安全性更強）方面表現出色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吸引10名新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約24.8%。經計及彼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王玉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潔女士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在COVID疫情期間，儘管彼並無參與營運，惟彼將其寶貴經驗分享予技術團隊，而技術團隊成功提升本集團服務及增強本集團營運之穩定性，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經計及彼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王妙君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王妙君女士並無參與營運，惟彼在中國資訊科技及媒體行業擁有廣泛業務網絡。彼之主要貢獻涉及為本集團提供經驗豐富之媒體公司轉介，其協助成功實施新營銷策略，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經計及彼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A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理。儘管在COVID疫情期間有無薪休假安排且超過50%的員工遞交辭職信，惟承授人A鞏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並設法在這一困難時期維持本集團的員工隊伍。承授人A不斷與各員工會面以逐一說服他們，成功挽留超過75%的員工留任本集團，並說服他們接受無薪休假安排，間接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穩定性。承授人A透過提升員工認知及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工作體驗，在本公司發展戰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經計及承授人A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B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在COVID疫情期間，鑒於多次封鎖，承授人B須重新安排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的工作時間安排及在家辦公安排，以維持客戶服務。在承授人B的領導下，儘管在COVID疫情期間面臨重重困難（即因停工／生病而導致人手不足），營運團隊仍能為客戶提供適當和及時的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收到客戶的投訴。承授人B之主要表現及貢獻涉及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成功維持現有客戶組合。經計及承授人B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C為本集團營銷總監。在COVID疫情期間，大部分實體營銷活動被禁止，承授人C需要管理網絡研討會來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保持市場關注度。承授人C之主要表現及貢獻涉及協調及提供協助以協助營銷團隊維持市場關注度，包括但不限於(i)保持各項活動新鮮有趣；及(ii)策劃及組織活動之展示及資料，如產品視頻及社交媒體帖子，成功地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並令公眾熟知我們的產品。每場網絡研討會及演講均已成功舉辦，吸引了不同客戶之關注及問詢，從而使若干新客戶訂立合約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經計及承授人C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D為本集團營運經理。在COVID疫情期間，鑒於多次封鎖嚴重影響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營運，承授人D須重新安排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安排及工人的工作時間安排，以保持平穩的營運。儘管多次封鎖影響供應商的交付時間，惟在承授人D之領導下，營運團隊加快內部流程，使超過90%的訂單能夠按時交付予客戶，並無重大延誤，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收到客戶投訴／銷售退貨。鑒於承授人D之出色表現及在承授人D領導下之效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電子商務業務之收益相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13.2%。經計及承授人D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E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承授人E在財務報告及現金管理相關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在COVID疫情期間，會計團隊的一半員工由於無法接受無薪休假安排而離開本集團，嚴重增加了團隊其餘成員的工作量。儘管承授人E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且承授人E接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薪，惟承授人E仍勤奮工作，按時完成財務報告，並與核數師處理審計事宜，幫助本集團按時呈報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滿足所有呈報要求。除所分配之工作外，承授人E亦幫助其他會計團隊成員完成彼等之工作。同時，承授人E在監督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管理開支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經計及承授人E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承授人F為本集團技術主任。在COVID疫情期間，承授人F在維持本集團營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除日常營運外，在承授人F於技術開發方面（著重於編寫所有必要代碼以滿足新功能規範的過程）之主要表現及貢獻下，技術團隊成功提升本集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新功能；(ii)加強安全；及(iii)改進現代化），使得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16%。經計及承授人F之貢獻，我們向其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為我們所做之努力。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直接參與本集團之策略制定及日常營運。董事會相信，向該等主要員工授出購股權不僅可激勵或獎勵員工，以鼓勵彼等繼續努力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亦鼓勵其餘初級員工及／或新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因為無論彼等任職於任何部門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之發展成果。

此外，彼等均已加入本集團4年以上，其中部分人士甚至為本集團工作8年。彼等應視作長期服務及主要員工。授出購股權旨在提高本集團薪酬待遇之市場競爭力，以激勵及穩固本集團之主要員工，從而推動本集團達致未來成功發展，並實現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目標。

董事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之購股權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為授出之購股權旨在認可承授人之過往貢獻。同時，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之財務資源提高整體薪酬水平，授出之購股權可在無任何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透過提供擁有彼等任職之本公司之擁有權機會，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忠誠度，並令彼等感到與本公司更「緊密相連」，甚至可能於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時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此外，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將激勵承授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從而有望推動本公司之市場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歸因於員工之共同努力及貢獻，而主要員工對本集團同樣重要，因此，為促進本集團之公平並提高士氣而向各承授人授出相同數目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